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第三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委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薪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 (一) 就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透明的薪酬制度的發展機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定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僅供識別

- (三)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福利、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挽留對公司營運有所貢獻的董事，同時亦須避免公司支付過多酬金；
- (六) 審閱及批准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按照有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該等補償款項適當合理；
- (八) 確保每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的諮詢或建議。因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經薪酬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也可召開臨時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以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一次例會，於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薪酬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例會的主要議題是：

討論關於公司管理層上一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考核的報告；討論關於公司管理層本年度業績合同制訂情況的報告。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日，向薪酬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在會議結束後，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委員會意見書及有關人員的記名出席記錄，並送交各出席會議委員簽字。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一條 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向薪酬委員會披露下述信息：

- (1) 在將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決定的任何事項中，該成員的經濟利益(除去作為公司的股東)；
- (2) 互任董事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應放棄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從參與討論有關決議起就一直存在的利益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並且應該(如果董事會這樣要求)向薪酬委員會提出辭職。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亦可就其他執行董事薪酬建議諮詢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

第十四條 非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第十五條 公司應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必要條件，供其行使職能。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天」、「日」均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於2010年11月23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19日修訂。

註：本議事規則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議事規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